

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委员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NO. 4259150431

樊永康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11 月 09 日在长兴镇滂圆公路 K01583（南侧）实施了擅自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八十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贰仟壹佰元整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你（单位）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作出陈述、申辩，或者将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寄至本机关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案件处理窗口 联系电话：021-69613487
地 址：东门路 147 号 邮 编：202150

一式两联
第二联
交当事人



（以下由当事人填写）

本人（单位）声明：_____

当事人签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